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淑美

選任辯護人 白丞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13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713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129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淑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二所示和解書及調解筆錄之內容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補充告訴人陳心怡於112年9月26日晚間8時54分許匯款4萬元至被告郵局帳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7至18行「，並受有現金新臺幣（下同）9萬9,000元之報酬」更正刪除；證據部分補充「內政部警政署113年7月31日警署刑打詐字第1130009839號函（見本院審訴字卷第89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日儲字第1130047724號函（見本院審訴字卷第91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5日遠銀詢字第1130001904號函（見本院審訴字卷第99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2日儲字第1130049354號函暨其附件112年9月22日存款單（見本院審訴字卷第101至102頁）」及被告周淑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2.按洗錢防制法之洗錢行為，並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  
05 式，不論是直接匯入提供者之帳戶或以轉匯其他帳戶等迂迴  
06 曲折方式輾轉為之，只須足以生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  
07 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果即應該當（最高法院113  
08 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被告行為  
09 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  
10 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  
11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  
12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4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15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  
16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17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18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19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20 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然查被告本案提  
21 供金融帳戶並依指示轉匯，已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  
22 礙詐欺犯罪之偵查，無論修法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24 3.同法113年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  
26 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且修正後將原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  
2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刪除。  
29 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因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刑度最  
30 重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年，故修正  
31 前之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之

01 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前後最高刑度相同，而修正  
02 後最低度刑較高，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03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經比較新舊法結  
04 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即被告  
05 行為時之上開規定。

06 (二)、核被告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7 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8 (三)、被告與「唐易」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  
09 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  
1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而被告如附表所示行為間分別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  
12 性，應認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13 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為想像競  
14 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斷。

16 (五)、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7 罰。

18 (六)、犯罪事實擴張之說明：起訴書雖漏未敘及告訴人陳心怡尚有  
19 於112年9月26日晚間8時54分許匯款4萬元至被告郵局帳戶之  
20 事實，惟此部分有前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憑，並經被告  
21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審訴字卷第75頁），且  
22 與已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併予  
23 審判。

2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並依指示  
25 轉匯以隱匿犯罪所得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其  
26 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被害人林  
27 淑慧、告訴人朱泳蓓、陳淑美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有被害  
28 人林淑慧、告訴人朱泳蓓、陳淑美刑事陳報狀暨其附件（和  
29 解協議書等）、被告113年10月28日陳報狀暨其附件（與陳  
30 淑美和解履行之憑證）各1份（見本院審訴字卷第83至87  
31 頁、第109至113頁、第143至145頁、第165至167頁）在卷可

01 稽；與告訴人翁惠鈴、蘇柏軒分別調解成立、達成和解，且  
02 持續履行中，有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蘇柏軒刑事陳報狀暨  
03 其附件（和解協議書等）、被告113年10月11日陳報狀暨其  
04 附件（與翁惠鈴調解履行、蘇柏軒和解履行之憑證）、本院  
05 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審訴字卷第103至107  
06 頁、第137至141頁、第169至173頁）；與告訴人陳心怡因就  
07 首期款及分期金額無共識而未能調解成立，告訴人陳心怡並  
08 表示不同意被告預先給付4萬元，被告沒有和解、沒有悔過  
09 請求法院判刑等語，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46萬元，復  
10 參酌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清潔工作，月  
11 收入約3萬元，需要扶養腦中風昏迷之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  
12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及均諭  
13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八)、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  
15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衡被告因一時失  
17 慮，而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林淑慧、告訴人朱  
18 泳蓓、陳淑美、蘇柏軒達成和解、與告訴人翁惠鈴調解成  
19 立，被害人林淑慧、告訴人朱泳蓓、陳淑美部分均已履行完  
20 畢，積極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足見悔意，足認其經此  
21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  
22 告訴人及被害人均同意予被告緩刑，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  
23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宣  
24 告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謹記本次教訓且填  
25 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期  
26 符合本案緩刑目的，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  
27 其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二和解、調解之內容給付。又以上為  
28 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29 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30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31 明。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起訴意旨雖認被告獲有9萬9,000元之報酬等語。然查，被告  
03 雖有於112年9月22日上午9時55分、57分許，自其郵局帳戶  
04 內提領6萬元、3萬9,000元（前開款項共計9萬9,000元），  
05 惟被告於同日上午11時29分許，即回存10萬元至前開帳戶  
06 內，此有郵局帳戶交易明細1份及存款人為被告本人之郵政  
07 存簿儲金憑金融卡存款存款單（郵局留存聯）1紙在卷可稽  
08 （見偵查卷第41至42頁，本院審訴字卷第102頁），被告之  
09 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因為被告當時有欠銀行錢擔心被銀行  
10 扣走，就先提領出來，但後來覺得沒事，又存進去的等語  
11 （見本院審訴字卷第74頁），而後該等款項亦依指示轉帳至  
12 遠東國際商銀帳戶，亦有前開交易明細存卷可參，是前開款  
13 項顯非被告本案報酬，起訴意旨容有誤會。而查被告供稱本  
14 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  
15 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16 (二)、又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明文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3  
1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  
18 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  
19 酌本案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物以轉匯之方式轉交，  
20 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已  
21 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2 不予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  
25 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28條、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7  
26 款、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  
27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安兒移送併辦，檢察官  
31 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07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黃傳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附表：

12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告訴人陳心怡部分	周淑美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2告訴人翁惠鈴部分	周淑美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3告訴人朱泳蓓部分	周淑美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4；併辦意旨書告訴人陳淑美部分	周淑美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	起訴書犯罪事	周淑美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01

	實欄一、附表 編號5告訴人 蘇柏軒部分	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六	起訴書犯罪事實 實欄一、附表 編號6被害人 林淑慧部分	周淑美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件一：起訴書、併辦意旨書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5137號

18

被 告 周淑美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周淑美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

23

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

24

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再代為轉匯至他人所指定

01 之不明帳戶，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掩飾或隱匿犯罪  
02 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仍基於縱所提供之金融  
03 帳戶資料遭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及掩飾或隱匿不法犯罪所  
04 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犯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5 通訊軟體LINE暱稱「唐易」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6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  
07 2年某時，在新北市烏來區某處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設  
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9 稱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唐易」，嗣「唐易」取得帳戶資  
10 料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法詐欺附表所示之  
11 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周淑  
12 美郵局帳戶後，周淑美再依指示將詐得金額轉匯至遠東國際  
13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  
14 內，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受有現金新臺幣(下  
15 同)9萬9,000元之報酬。嗣附表所示之人驚覺受騙後報警處  
16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翁惠鈴、陳心怡、蘇柏軒、陳淑美、朱泳蓓訴由新北市  
18 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淑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將其申設之郵局帳戶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唐易」之人，並協助將郵局帳戶內款項轉匯至遠東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翁惠鈴、陳心怡、蘇柏軒、陳淑美、朱泳蓓於警詢之指訴及被害人林淑慧於警詢之指述	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告訴人翁惠鈴、陳心怡、蘇柏軒、陳淑美、朱泳蓓及被害人林淑慧施用詐術，致其等

		均陷於錯誤，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翁惠鈴、陳淑美、朱泳蓓及被害人林淑慧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翁惠鈴、陳淑美、朱泳蓓及被害人林淑慧遭詐欺之事實。
4	告訴人翁惠鈴、陳心怡、朱泳蓓及被害人林淑慧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紀錄截圖及告訴人陳淑美提供之無摺存款收執聯影本	告訴人翁惠鈴、陳心怡、陳淑美、朱泳蓓及被害人林淑慧將款項匯入被告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4日儲字第1121258913號函附之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後，將款項匯入被告郵局帳戶，並經被告轉匯至遠東帳戶，被告並以提款卡提領現金2筆計9萬9,000元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周淑美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違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唐易」  
04 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5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  
06 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7 一般洗錢罪嫌處斷。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請  
0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  
10 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03 檢察官 黃則儒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林好恩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陳心怡(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加入告訴人陳心怡為好友，並向其佯稱有賺錢的方法，要教告訴人陳心怡投資等語，致告訴人陳心怡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	112年9月19日晚間 7時29分許	4萬元
			112年9月20日晚間 7時35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22日晚間 8時45分許	1萬元
			112年9月26日晚間 7時54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26日晚間 8時6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26日晚間 8時20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26日晚間 8時46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27日上午 5時30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27日上午 5時38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27日上午 5時55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27日上午 6時17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27日上午 6時33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27日上午 6時40分許	1萬元
2	翁惠鈴(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陳俊宇」於網路上認識告訴人翁惠鈴，並向其介紹一虛擬貨幣投資網站，嗣復以有資金短缺問題且有簽署賣身契等理由，致告訴人翁惠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	112年9月21日中午 12時29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21日中午 12時31分許	5萬元
3	朱泳蓓(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通訊軟體IG及LINE主動加入告訴人朱泳蓓為好友，並於聊天過程中向告訴人朱泳蓓提供一虛擬貨幣投資網站，並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告訴人朱泳蓓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	112年9月23日晚間 10時51分許	2萬元
4	陳淑美(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王澤霖」於網路上認識告訴人陳淑美，並於聊天過程中向告訴人陳淑美介紹一虛擬貨幣投資網站，誘使告訴人陳淑美為虛擬貨幣投資，致告訴	112年9月25日下午 2時33分許	10萬元



01 之不明帳戶，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掩飾或隱匿犯罪  
02 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仍基於縱所提供之金融  
03 帳戶資料遭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及掩飾或隱匿不法犯罪所  
04 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犯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05 稱為「唐易」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6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間，在  
07 新北市烏來區某處，將其名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  
08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唐易」使用。嗣「唐易」  
09 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於112年8月間，向  
10 陳淑美佯稱：可協助其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陳淑美陷  
11 於錯誤，於112年9月25日14時33分許，匯款新臺幣10萬元至  
12 本案帳戶，嗣周淑美再依指示將上開款項轉匯至遠東國際商  
13 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內，  
14 以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案經陳淑美訴由臺  
15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函轉本署偵  
16 辦。

## 17 二、證據：

- 18 （一）告訴人陳淑美警詢時之指訴。
- 19 （二）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Instagram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  
20 錄各1份。
- 21 （三）告訴人匯款明細、匯款單據各1份。
- 22 （四）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訊息1份。
- 23 （五）本案帳戶基本資料1份

## 24 三、所犯法條：

25 核被告周淑美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

27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  
28 以113年度偵字第15137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丙股）以11  
29 3年度審訴字第1299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  
30 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又被告本案所涉詐欺等罪嫌核與  
31 前開業經起訴之案件犯罪事實完全相同，屬同一案件，應為

01 該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併案審理。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5 檢 察 官 李安兒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8 書 記 官 石珈融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二：調解筆錄、和解書

24 調解筆錄

25 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20號

26 聲請人 翁惠鈴 年籍詳卷

27 相對人 周淑美

28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 年度審訴字第1299號案件，提起刑事附  
29 帶民事訴訟，於中華民國113 年9 月24日下午2 時30分整在本院  
30 刑事第5 法庭試行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31 一、出席職員如下：

01 法官 謝欣宓

02 書記官 黃傳穎

03 通譯 倪士傑

04 二、到場調解關係人

05 聲請人 翁惠鈴

06 相對人 周淑美

07 三、兩造達成調解內容如下：

08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壹拾萬元，於113年9  
09 月24日給付新臺幣伍萬元，其餘部分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  
10 (下同)113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捌仟元，  
11 共計5期，最末期(第6期)即114年3月10日以前給付全  
12 部餘款即壹萬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由相  
13 對人匯款至聲請人所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銀行五甲分行，帳  
14 戶號碼：0000-000-000-000號、戶名：翁惠鈴之帳戶。

15 (二)聲請人對相對人其餘民事及刑事請求均拋棄，並保留對其他  
16 共犯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7 四、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18 上列筆錄當庭交付閱覽/朗讀並無異議簽名於后

19 聲請人 翁惠鈴

20 相對人 周淑美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庭

23 書記官 黃傳穎

24 法官 謝欣宓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黃傳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